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锁定期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以下简称“《征询公告》”), 现将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锁定期有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征询公告》,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 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 如遇特殊情况, 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申购参与的, 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 的锁定期, 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 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示例: 若投资者参与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确认成功, 则该笔份额可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含)之后的每个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本示例仅作为举例作用, 不代表本计划的实际开放期。

特别风险提示：对于投资者的每份份额，该份额存在在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